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益阳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益财绩〔2022〕405号），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各预算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资产清查等形式，通过归纳总结，作出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等监督管理。

（二）机构情况

全局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法规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宣传教育科、机关党委。局属二级单位 2 个和派出机构 8 个。其中独立核算的单位有 9 个：益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

局大通湖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有 1 个：益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3 人，年末实有人数 90 人：在职 60 人，退休人员 30 人。

（四）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省定目标；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完成市级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如下）完成 1404.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4%，主要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等各项公用经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工资	288.66	7.08	差旅费	9.84	0.24
津贴补贴	107.44	2.63	维修（护）费	7.82	0.19

奖金	260.03	6.38	租赁费	1.92	0.05
伙食补助费	0.29	0.01	会议费	2.93	0.07
绩效工资	56.22	1.38	培训费	0.74	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9	2.26	公务接待费	3.14	0.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69	1.68	劳务费	13.26	0.3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0	0.76	委托业务费	3.73	0.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0.08	工会经费	19.68	0.48
住房公积金	87.06	2.13	福利费	23.27	0.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	0.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0.31
办公费	38.65	0.95	其他交通费用	58.37	1.43
印刷费	2.90	0.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2	0.64
咨询费	2.15	0.05	退休费	77.41	1.9
水费	1.00	0.02	生活补助	2.72	0.07
电费	22.71	0.56	医疗费补助	20.45	0.5
邮电费	7.33	0.1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	0.31
取暖费	3.50	0.09	办公设备购置	3.33	0.08
物业管理费	25.74	0.63			

（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如下）完成 267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56%，实施项目 12 个，主要为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专项支出。其中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中央、省级）的项目有 2 个，支出金额为 394.45 万元，项目名称为益阳市智慧禁烧建设和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建设。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办公费	9.67	0.24	培训费	1.19	0.03
印刷费	72.97	1.79	公务接待费	0.47	0.01
咨询费	167.22	4.1	劳务费	73.10	1.79
电费	5.55	0.14	委托业务费	1,180.51	28.94
邮电费	112.76	2.7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	0.11
物业管理费	0.24	0.01	其他交通费用	50.91	1.25
差旅费	44.08	1.0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47	9.18
维修（护）费	33.05	0.81	办公设备购置	5.00	0.12
租赁费	34.59	0.85	专用设备购置	47.53	1.17
会议费	3.40	0.08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2.80	1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3.5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履职效益三个方面对年度工作成绩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方面

目标管理：2023 年我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了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本

市的实际情况，除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外，基本符合要求，且目标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

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差旅费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资产管理：2023 年我局按时完成了资产月报和固定资产年报工作；2023 年我局固定资产新增 55.21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46.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5176.01 万元、累计折旧 1116.4 万元、净值 4059.61 万元。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应及时掌握各项目环节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及时完成验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管理效率方面

预算管理：一是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三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成本控制：我局严格贯彻实施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

重要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禁止违规新建楼堂馆所，切实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三）履职效益方面

2023年，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落实党建责任，筑牢思想屏障。一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和激励机制，突出政治引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旋律。二是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选优配强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以及各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党建工作面貌焕然一新。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二）严守纪律规矩，恪守廉洁底线。一是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和“一岗双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广泛开展党纪法规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开展案例警示教育，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

氛围。二是抓好“清廉环保”创建。开展清廉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利用楼道、走廊制作特色文化墙，开辟党建文化、清廉文化宣传阵地，大力营造清廉机关文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扎紧约束权利的制度笼子。

（三）强化担当作为，凝聚攻坚力量。发挥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利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办公室等调度平台，全面统筹推进突出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出台《益阳市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工作目标，开展六大专项行动，抓好“十查十做”，强化内源管控，2023 年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例 84.7%，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在 B 类地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排第 2 位。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洞庭湖总磷治理等攻坚战，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排查点位 2612 个，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145 个，完成洞庭湖治理总磷削减项目 71 个，出台《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办法》，推动南洞庭湖、大通湖等重点断面水质总磷进一步降低，南洞庭湖 3 个国控断面总磷浓度均值 0.044mg/L，同比下降 8.3%，连续两年达到Ⅲ类水质，中华鲟首现南洞庭湖水域；大通湖水质总磷浓度均值 0.082mg/L，同比下降 12.8%，连续四年达到Ⅳ类水质。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

卫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作，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守护好粮食安全；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全市 18 座尾矿库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完成 6 座尾矿库环境等级调整。四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8 大类 302 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销号，重点完成了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相关工程、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治理、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和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一批重点工程，《池塘生态化改造绘就“水美鱼肥”新画卷》《探索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新路径 实现污染防治夏季攻势新战果》获得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十佳典型案例。

（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攻坚治污。坚决扛起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建立督察专员分片巡查的日常督察及报告制度，整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洞庭清波办力量，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有力推动问题整改。

（五）坚持绿色低碳，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绿色化、低碳化贯穿全市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促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六稳”“六保”环保审批服务，建立重大项目环评服务清单。深入开展“六五

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活动，加强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持续推行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引导全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六）坚持依法行政，提升监管水平。坚持用最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责任意识不够，且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支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二）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投入，中央、省级项目预算收入增加，加大了预算控制工作的难度。

（三）单位日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运行的工作需要。

（四）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安排预算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环保专项工作如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的环保专项工作，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急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推行行政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工作，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起，力求全面客观评价我部门工作绩效情况，搞明白花了多少钱，怎么花的，取得了哪些效果，钱花得值不值。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探索中总结提升，在实践中规范完善，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环保工作绩效，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出更大贡献。

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

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二）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是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三）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的力度，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四）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在预算管理中，将绩效评价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

行过程等前置环节延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五）财政部门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人）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人）	控制率
	63	60	95.2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万元）	2023年预算数（万元）	2023年决算数（万元）
三公经费	22.85	39	20.5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9.29	28	16.96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19.29	28	16.96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3.56	11	3.62
项目支出：	3130.98	120	3266.75
1、业务工作经费	303.68	120	125.2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2827.3	0	3141.55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	46.7		27.72
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经费	118		68.27
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经费	47.81		81.02
水体污染防治专项	723.84		677.2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服务专项	106.22		52.23
蓝天办工作经费	14.84		30.73
益阳市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建档项	149.1		347.9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装备及应急能力建设等专项			230.26
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平台工作经费	53.78		52.64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30		

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	48.75		51.18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1251.89		1190.24			
“三线一单”专项			68			
环保信息平台建设专项	206.17		230			
环评技术服务工作经费	30.2		34.1			
公用经费：	349.07	275.84	290.82			
其中：办公经费	17.97	30	38.65			
水费、电费、差旅费	23.96	10	33.55			
会议费、培训费	4.73	5	3.67			
政府采购金额	1,942.50		1,635.7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620.44		233.07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 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2. 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3. 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填报人：



填报日期：2024.5.20

联系电话：0737-4229606

单位负责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3.76	4671.59	4671.59	10	100.00%	10.00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4078.69				其中:基本支出:	1404.84	
	政府性基金拨款:	253.5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3266.75	
	其他资金	339.3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省定目标;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完成市级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2023年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例84.7%,同比提升4.7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在B类地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排第2位。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排查点位2612个,完成年度整治任务145个,完成洞庭湖治理总磷削减项目71个,出台《大通湖湖泊保护管理办法》,推动南洞庭湖、大通湖等重点断面水质总磷进一步降低,南洞庭湖3个国控断面总磷浓度均值0.044mg/L,同比下降8.3%,连续两年达到Ⅲ类水质,中华鲟首现南洞庭湖水域;大通湖水质总磷浓度均值0.082mg/L,同比下降12.8%,连续四年达到Ⅳ类水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作,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守护好粮食安全;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全市18座尾矿库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完成6座尾矿库环境等级调整。成功申报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6%。重点完成了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相关工程、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治理、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一批重点工程,《池塘生态化改造绘就“水美鱼肥”新画卷》《探索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新路径 实现污染防治夏季攻势新战果》获得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十佳典型案例。2023年共开展督查10次,下发督查通报9期、交办函43份、督办函5份。全力推进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及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等问题整改。2023年度40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销号,2023年8个问题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销号,149件信访件已办结135件,办结率90.6%。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六稳”“六保”环保审批服务,建立重大项目环评服务清单,加强对金塘冲水库等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服务,审批项目110个。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运用,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核发排污许可证579个,排查整改问题308个。深入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活动,加强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持续推行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引导全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全年累计办理环境违法案件312件,同比增长133%,处罚金额1274万元,同比增长28.4%。开展涉气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双打”专项检查工作,办理查封扣押案件5件,办理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0件19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件,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本年度共计办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农业、水利、住建(城管)六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17起,其中已达成磋商协议的损害赔偿案件112例,办结率95.73%,达成磋商协议赔偿金合计为4181.85万元。全市累计排查风险隐患问题1203个,全市累计排查问题1203个,风险隐患问题涵盖全部12类,已完成整改1128个,整改完成率93.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查	3500	完成	5	5	
			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300	完成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罚没收入征收金额300万元	5	5	
	质量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5	100	2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3	84.7	2	2	
			国控、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	84.85	85	2	2	
			细颗粒(PM2.5)年均浓度	40	43	2	0.5	PM2.5浓度是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短板弱项,主要原因是精准科学治污有差距,内源管控不到位,北低南高地形地貌不利气象扩散。改进措施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持续推动六大攻坚行动。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12	12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加强污染源头防控,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加强污染源头防控,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完成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动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动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开展NOX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深入推进VOCs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完成	4	4	
			水污染防治	推进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重点流域专项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工业园区管理，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完成	4	4	
			土壤、农村污染防治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试点，推进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污染天数	2	10	3	0.8	省生态环境厅定下的重污染天数年度目标为7天，每超一天，按比例扣0.4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	93	94.4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数	控制在财政预算金额内	完成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00	96.3	

填报人：

填报日期：2024.5.20

联系电话：0737-4229606

单位负责人：

